

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5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社區諮商服務經費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社區諮商服務收入係指本校社區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專業督導、專業訓練、專業服務媒合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收費標準依本中心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 四、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五、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六、社區諮商服務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由本中心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範圍如下：
 - (一)聘用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之支出：外聘人員鐘點費為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內聘人員鐘點費為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
 - (二)社區心理衛生推廣教育及專業訓練活動之支出。
 - (三)其他推動社區諮商服務發展之經費支出。
- 七、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分配本中心經費如有結餘，分配方式如下：
 - (一)結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結餘款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者，其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轉至下年度由本中心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於推動社區諮商服務業務等相關事項。
- 八、社區諮商服務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預算執行、資產保管及使用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本中心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社區諮商中心

附表：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接案初次晤談		1,000 元/次
心理諮商服務	個別諮商	1,400 元/50 分鐘
	伴侶與家庭諮商	2,100 元/75 分鐘
	團體諮商	200~500 元/50 分鐘
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解釋）		1,400 元/份
專業督導		1,600 元/50 分鐘
專業訓練／課程／工作坊		100~500 元/50 分鐘
心理師專業服務媒合	個別、伴侶與家庭諮商	250 元/案次
	團體諮商	200 元/小時
	講座／訓練／工作坊	300 元/小時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政府核發之弱勢家庭相關生活補助證明文件者（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等費用皆以七折計。 2. 與本校簽訂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協議之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以及非營利組織，其委託個案及現任所屬人員憑識別證明之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費用皆以九折計；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本校教職員工出示教職員服務證明，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專業訓練、專業督導等費用皆以九折計。 4. 本校在校學生出示學生證明，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專業訓練、專業督導等費用皆以八折計。 5. 各機關團體如有特殊需求，可由本中心協助媒合專業心理服務，專業服務媒合費用由接受媒合之心理師支付。 		